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正表）

2023 年上海市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二、就读校址	1. 本部: 静安区河南北路 301 号 2. 徐汇: 徐汇区龙漕路 1 弄 7 号 3 楼 3. 嘉定: 嘉定区金沙路 75 号 209 室 4. 长宁: 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11 号楼 6 楼 5. 崇明: 崇明区长兴镇兴甘路 57 号 12 幢 D 区 D201-202 室 6. 虹口: 虹口区同煌路 26 号 7. 黄浦: 黄浦区延安东路 205 号 212 室 8. 宝山: 宝山区庆安路 77 号 10 号楼 9. 浦东: 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650 号	
三、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 符合毕业要求, 颁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的专科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成人高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本校招生工作小组最高领导, 统一领导学院招生工作;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是本院组织与实施招生的具体部门, 招生督导组为本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专业及说明	附表 1, 含专业名称、科类、学制与年限、专业方向、语种、收费标准、学习形式、招生范围、办学地点、专业加试要求等)	
八、学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余 <input type="checkbox"/> 函授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九、学制与年限	3 年学制, 学习年限 2.5 年-5 年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身体健康
十一、录取规则	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的成绩，按“分数优先”的录取规则由高到低分排序，根据考生志愿依次录取；如有同分，不论文理科，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英语成绩进行录取。
十二、学费标准	3200 元/年 沪价行〔2000〕第 180 号
十三、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本校招生工作全程接受本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监督。举报电话：021-57401589。
十四、网址及联系电话	https://www.succ.edu.cn/sce/ 联系电话 021-63248921
十五、其他须知	如学生在读期间可能涉及更换校区，“就读校址”可根据校区及各教学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章程核准备案表（副表）

（成人高考）

院校 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明</p> <p>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所有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我校将严格按照经核定备案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并承担教育部关于“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规定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校全称（盖章）： 院校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生办公室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处室意见</p> <table border="1"><tr><td>发展规划处：</td><td>财务处：</td></tr><tr><td>高等教育处：</td><td>职业教育处：</td></tr><tr><td>学生处：</td><td></td></tr></table> <p>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办公室意见：</p> <p>注：</p>	发展规划处：	财务处：	高等教育处：	职业教育处：	学生处：
发展规划处：	财务处：					
高等教育处：	职业教育处：					
学生处：						

填表说明

一、各高校按《2023年上海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章程》样张表格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已统一规范的文字表述不可任意修改。如有补充说明，可另用附件并在表中注明。

二、附件1中“二、就读校址”可根据校区及各教学点实际情况表述。如学生在校期间可能涉及更换校区等情况，需要在“十五、其他须知”中注明。

三、附件1中“七、招生专业及说明”应含专业名称、科类、学制与年限、专业方向、语种、收费标准、学习形式、招生范围、办学地点、专业加试要求等，可附表。

四、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五、附件1中“十一、录取规则”中需说明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的组成规则、专业安排办法等内容。

六、附件1中“十二、收费标准”相关内容请注明批文号。

七、章程涉及文件政策内容须注明文件全称、文号等。

八、经核定的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不得擅自更改。